《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80. 債權證明表的方式

在任何清盤中,任何債權均可藉着將一份以訂明格式作出的債權證明表連同該個案所需的 訂明費用,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以下的人,而予以證明 ——

- (a)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委出清盤人,則為清盤人; 或
- (b) 在任何其他清盤中,為清盤人。 (見表格 63A)

(1992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